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眉市国土资公〔2015〕15号

经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要求				其他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015(S)-10号	位于东坡大道与红崖路交叉口东北角,东临临江街,南临万景国际,西临东坡大道,北临苏杭酒楼。	30.67	商服用地	40年	1500	300	/	/	/	1.建设单位必须高标准对激励广场地面部分进行改造,设计以体现东坡文化为主,采用坡造型和铺装相结合,地面铺装材料采用经久耐用的高档石材,验收合格后无转移政府;地面部分产权属政府;(2)地面改造过程中场内不得增加其他地面建筑;(3)涉及红崖路及周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地下管线进行检测,并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管线进行迁改,并合理设置雨水管道,确保与现有管网有效连接;(4)建设单位对红崖路东延段道路及相应地上下附属工程应按规划建设要求进行恢复重建,验收合格后无转移政府;(5)广场地下空间规划设计为3层,负1层为商业,负2、3层为停车场,其中负2、3层除建设必要的人防配套设施外,其余均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实现停车位数量最大化;(6)地下空间人行出入口及采光通风井等占用广场地面面积合计不得超过100㎡;(7)配套建设乙类人防工程,常备消防化整为零,平时作为小汽车停放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部和物资库。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遇需要时,使用者应无条件将人防工程移交政府管理使用;(8)负一层配套建设60㎡广场管理用房,并无偿移交政府;(9)进行交通组织分析,科学合理地下空间出入口;(10)地下空间墙体距用地界线间距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并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11)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眉山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执行,并考虑与地下空间建设、使用连通空间;(12)地下空间与地面建设同步验收。	地面广场绿地率≥30%,地下空间顶板覆土厚度不低于2米,且板顶标高不得高于为408.1。

地块用地面积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工作由眉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承办,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具体参阅,见拍卖出让文件。

五、此次拍卖地块竞买保证金通过建设

银行、农业银行或工商银行网银缴纳(具体操作流程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建行服务或农行服务下载:http://www.msggzy.org.cn/msweb/wsbs/default.aspx)。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24日,在眉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下载地块的拍卖文件。

如需参加竞买,请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或工商银行开通网上银行,通过高版网上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8时00分。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5年12月24日10时在眉山市眉州大道东二段5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举行。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5年12月24日9时至10时,对竞买申请人进行纸质报名资料的审查。通过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确认书》和竞价牌。竞买人取得竞价牌后方可参加拍卖会。如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在2015年12月24日10时前到达拍卖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买。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东二段5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组织科、受理科

联系电话:028-38509805(组织科) 38162233(受理科)

建行操作服务电话:13568248999(徐女士);农行操作服务电话:13990302118(陈女士);工行操作服务电话:18990318990(胡先生)

详情见: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sclr.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rrcc.com/sichuan/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msggzy.org.cn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11月13日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眉市国土资公〔2015〕14号

经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要求				其他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015(J)-12号	位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东临顺福路,南临金樟街,西临锦隆路,北临金园北路。	32.71	商服用地	40年	3426	686	≤2.5	≤50%	≥10%	60米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市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2)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2015(J)-13号	位于金象化工产业园区,东临顺福路,南临金樟街,西临锦隆路,北临金园北路。	97.73	商服用地	40年	10750	2150	≤3.0	≤50%	≥10%	80米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市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2)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2015(S)-11号	位于科工园一路,东临大雅街,南临东风路,西临大雅街,北临眉山南车紧固件公司。	16.63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4000	800	≤3.0且>1.0	≤30%	≥35%	6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2号	位于科工园二路与大雅街交叉口西南角,东临大雅街,市气象局,南临联通路,西临长庚街,市档案馆,北临科工园二路。	41.19	住宅兼商服用地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1000	2200	≤3.5且>1.0	≤40%	≥20%	12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设单位必须按城市规划设计地块内南侧公共绿地建设,并与开发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政府;(2)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3)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3号	位于科工园三路与大雅街交叉口东南角,东临砂土工业,南临白玉村6组,西临大雅街,北临科工园二路。	22.13	商服兼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49%)	住宅70年商服40年	5400	1080	≤3.0	≤60%	≥10%	6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4号	位于科工园三路与大雅街交叉口西南角,东临大雅街,市气象局,南临联通路,西临长庚街,市档案馆,北临科工园二路。	71.15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7000	3400	≤3.5且>1.0	≤30%	≥35%	10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5号	位于科工园二路北,东临文忠街以东,东临科工园三路,南临科工园四组,北临恒丰印务。	21.17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5000	1000	≤3.0且>1.0	≤30%	≥35%	6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6号	位于科工园三路,城际铁路以东,东临东林山,南临峨眉,南临砂土工业,南临白玉村6组,西临科工园三路。	28.4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5500	1100	≤2.5且>1.0	≤30%	≥35%	8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临科工园三路应沿道路建设不小于25米的公共绿地,作为城市绿地的补充;(3)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7号	位于玉屏街西侧,科工园二路以北,东临玉屏街,南临眉州府,南临砂土工业,南临白玉村1组,北临白玉村1组。	34.08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8100	1620	≤3.5且>1.0	≤30%	≥35%	8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8号	位于文忠街与科工园四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临白玉村2组,南临白玉村2组,北临科工园四组。	133.14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26000	5200	≤2.5且>1.0	≤30%	≥35%	8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临科工园四路应沿道路建设不小于30米的公共绿地,作为城市绿地的补充;(3)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2015(S)-19号	位于玉屏街与科工园四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临白玉村2组,南临白玉村2组,北临科工园四组。	86.64	住宅兼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建筑面积小于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3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7000	3400	≤2.5且>1.0	≤30%	≥35%	80米,标志性建筑的建筑高度可适当提高;地下不超过三层。	(1)建筑风貌应符合《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和《眉山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且本规划设计条件未涉及的内容按《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眉山城区建筑风貌控制性规划》执行;(2)地块应严格按照《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城市设计的形态控制要求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地块用地面积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工作由眉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承办,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具体参阅,见拍卖出让文件。

五、此次拍卖地块竞买保证金通过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或工商银行网银缴纳(具体操作流程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建行服务或农行服务下载 http://www.msggzy.org.cn/msweb/wsbs/default.aspx)。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日,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地块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眉山市眉州大道东二段5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组织科、受理科

联系电话:028-38509805(组织科) 38162233(受理科)

建行操作服务电话:13568248999(徐女士);农行操作服务电话:13990302118(陈女士);工行操作服务电话:18990318990(胡先生)

详情见: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sclr.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rrcc.com/sichuan/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msggzy.org.cn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本公司将依法对以下闲置车辆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购置日期	存放地点	起拍价	竞买保证金
1	捷达 FV7160CIX	川Z67486	2009年2月25日	眉山市投资促进大厦停车场内	9800	4500
2	捷达 FV7160GIF E3	川Z58607	2008年12月9日	眉山市投资促进大厦停车场内	9000	4500

注:1.车辆情况以现场查勘为准。

2.川Z58607在2012年加装CNG燃料装置,加装的CNG燃料装置的年检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自理。

3.车辆年检费用由竞买人自理。

4.车辆所涉及的违章处理由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车辆过户前处理。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拍,但近一年内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有拍卖违约行为的除外。

三、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增价

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拍卖文件(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下载)。五、本次拍卖会报名、竞买保证金交纳:须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msggzy.org.cn 网站上进行。如需参加竞买,请竞买人于

2015年11月13日至11月29日17时00分,携有效证件到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开通网银账户,并通过网银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纳竞买保证金。如有疑问,请竞买人携本人身份证件等证件,建行或者农行银行卡(该卡已办理好网银并存入竞买保证金)及网银支付工具(Key宝或U盾)于2015年11月13日至11月29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到眉山市众鑫拍卖有限公司(地址:东坡区江乡路436号,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38280333)进行咨询。保证金交纳事项请联系:建设银行:徐女士(13568248999),农业银行:陈女士(13990302118)。产权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msggzy.org.cn/msweb/wsbs-dt/023013/023013006/。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7时00分(以资金到账为准)。

六、拍卖会时间、地点:本次拍卖会定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底楼交

易大厅A区举行。

请竞买人于2015年11月30日8时40分—9时40分到达会场,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拍卖人将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发放竞价号牌。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拍卖会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

七、竞买人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核原件):1.竞买申请书;2.竞买人有效身份证明;3.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4.保证金交纳凭证。

八、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大厦停车场内)展示。

九、标的相关情况请咨询:

赵女士028-38280333 181800051273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众鑫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眉山市青神县砂石拍卖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青神县人民政府批准,青神县砂石资源开采管理办公室委托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河堤建设剩余砂石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出让砂石位置	储量约(万m³)	保证金(万元)	起拍价(万元)
1	位于青神县污水处理厂背后	2.94	60	120

备注:1.本宗拍卖的砂石为已开挖堆放,方量约为2.94万m³(方量仅供参考,实物方量不影响成交价格,请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2.竞买人数不低于2人。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在以前开采过程中有未交清相关费用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

三、本次砂石拍卖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

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工作由青神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承办,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具体参阅,见拍卖出让文件。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13日至12月3日按下列方式报名,获取拍卖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

一、点击“登录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会员系统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msggzy.org.cn/qingsh-enweb/);

二、点击土地矿权交易公告相关内容;

三、按网页提示内容进行操作(交纳工本费,获取拍卖资料、交纳保证金等)。

网上报名要求竞买人必须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的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工本费、竞买保证金都需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msggzy.org.cn/qingshenweb/)网站上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支付。若因竞买人操作不当,造成工本费、竞买保证金交纳不成功的,责任自负,竞买人因网络原因无法交工本费、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7时(以资金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5年12月4日上午9时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竞买人须在拍卖会当天提交相关证件:竞买人申请书、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竞买人只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逾

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

七、本次砂石拍卖会定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时在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青神县小南街39号原林业局会议室三楼)。

八、详细内容见《砂石拍卖出让竞买须知》

九、联系电话: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神县小南街39号原林业局会议室三楼)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28-38863909 18228567788

相关咨询: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38860800 13330939333

详情见: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sclr.gov.cn

眉山市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qszyjy.org.cn

青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经开区国税局“四个到位”抓实金税三期培训

本报讯(郭穗)为确保金税三期按时上线,经开区国税局严格按照市局部署,立足实际,精心筹划,于11月11日组织了为期3天的培训,“四个到位”扎实开展“金税三期”软件操作培训工作。

筹划到位。成立工作小组,制定详细培训方案,确保推广工作顺利。召开培训动员会,市局相关科室领导亲临指导,要求参训人员高度重视培训工作,珍惜机会、认真学习,通过培训实现

人人学有所获、人人学以致用。

保障到位。结合工作岗位,合理配备师资。由办公室牵头,做好后勤保障,积极协调电脑、交换机等设备;聘请系统内业务人才对金税三期后、台操作进行专项辅导,保证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掌握到位。由“一把手”带头,全员参与,培训课程严格按照“金三”岗位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工作,每位干部职工对

各个岗位的税收业务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各岗位操作流程,让所学内容及时消化及时掌握。

考核到位。严格考勤制度,确保培训实效。为突出培训的实战性,区局在培训过程中适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纳入个人绩效管理,严格奖惩,充分调动全局职工学习激情,有效提升业务能力。

【收款单位:仁寿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账号:5100 1697 1080 5150 424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仁寿县支行。】

请涉及上述标的当事人、担保物人、优先购买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若参加竞买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详情见我司相关拍卖文件,并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查询。

联系电话:13540610145 杨先生

四川港茂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置业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将依法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仁寿县文林镇金马路永乐巷5号1栋1单元7层14号住房一套,建筑面积约132.92㎡,参考价33.2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2:仁寿县文林镇陵州路二段大众巷43号4栋2单元3层1号住房一套,建筑面积约114.52㎡,参考价35.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3:眉山市东坡区临江路269号万景臻席6栋4单元18层2号住房一套,建筑面积约169.5㎡,参考价70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4: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

西段118号凯旋帝景一期13栋1单元5楼1号住房一套,建筑面积约165.12㎡,参考价44.6万元,保证金5万元。

二、拍卖时间、地点:2015年12月1日10时在仁寿县人民法院审判庭举行拍卖会。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四川省司法拍卖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网络与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四、凡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1月30日17时前向仁寿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缴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凭据到我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保证金及价款缴纳账